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16  
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资彩木材加工厂年产 细木条 1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资彩木材加工厂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资彩木材加工厂年产细木条 1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兴仁居委会坑口村已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：112.998046°，北纬：23.467066°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3481.9 平方米，主要使用原木作为原材料进行细木条的加工生产，预计年产细木条 1500 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年3月14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 
发

2019年3月14日印

---